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梅市安办函〔2024〕39号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 兴宁“5·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处理工作挂牌督办的函

兴宁市人民政府：

5月7日，在兴宁市发生一起1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的要求，现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并按照《梅州市亡人道路交通事故倒查惩戒四项措施》，加强复盘倒查、责任追究、警示整改、违法查处工作。

请兴宁市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深度调查、责任倒查和曝光，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提出防范类似事故的建议。事故调查报告经梅州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后，由兴宁市政府负责批复结案。事故结案后，事故调查报告和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按规定报梅州市安委办备案。

此函。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兴宁市安委办。